

闽江流域闽侯青口段防洪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福州东南汽车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闽江流域闽侯青口段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

来源 闽侯县 发布日期 2025-07-18 09:14 阅读量 3

打印 分享 收藏 举报

闽江流域闽侯青口段防洪工程范围为闽江南岸闽侯青口段，涉及青口、竹濠万州下铁。本工程主要任务为防洪、景观提升、生态恢复。闽侯青口段防洪工程是《福建省“十四五”水利建设专项规划》中“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的相线部分，属省重点项目，已纳入《闽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4号令）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对《闽江流域闽侯青口段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闽江流域闽侯青口段防洪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报批前公示。

报告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wmgap/ANwi1WDYdgNNJzA7pwd=apeq>

提取码: apeq

联系人及电话：庄工 15860318113

公示单位：福州东南汽车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2025年7月18日

图 6.2-1 全本公示网络公开截图

7.其他

我司已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收集、整理并存档。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闽江流域闽侯青口段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闽江流域闽侯青口段防洪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州东南汽车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州东南汽车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5年7月21日

